

十六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: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1.5T 磁共振扫描仪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: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1.5T 磁共振扫描仪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: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性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